

## 書面質詢

公務人員因工受傷或引發職業病的個案間中有發生，但由於近年政府已不再為公務人員額外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現行制度中，亦沒有規定因工傷意外導致傷殘的情況作相應賠償，故陸續有公務人員反映，因工受傷後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尤其非實位人員，更擔心若遭遇嚴重工傷影響工作能力而不獲續約等。

現行公職法律制度規定，公務人員倘不幸發生在職意外或因工受傷，可獲得相應的衛生護理服務；若因在職意外或因工受傷而引致死亡或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可選擇收取退休金以取代公積金。但假如既不能完全治癒、也不屬於死亡或長期絕對無能力，而是因工受傷導致部分傷殘、令工作能力下降的情況，卻欠缺明確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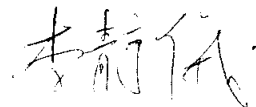
現時私人企業員工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受第40/95/M號法令保障，工傷受害人依法有醫療費用、停工期間部分工資等支援，而在經過治療無法痊癒時，有關傷殘導致喪失部分工作能力，會獲得相應的賠償。相比之下，公職法律制度確實存在缺失。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行政當局會否盡快跟進公務人員因工受傷而導致傷殘、喪失部分工作能力欠缺明確保障的問題，以填補現有制度的不足？

二、當局會否盡快完善公職法律制度，明確公務人員因工受傷而導致最終傷殘、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職位安排問題，從制度上協助有關人員安排至合適崗位繼續服務，避免因遭遇工傷而失去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11月3日